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商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6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商琳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砂紙壹包、油漆壹罐，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二補充更正為「案經林錫明委由楊秋楣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一)核被告商琳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詐欺取財未遂、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被告所為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本件詐欺取財未遂犯行構成累犯，並應予加重其最低本刑：

1.被告前因①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44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4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又因②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170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經同法院以112年度簡上字第256號判決駁回上訴確

01 定，上開①、②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
02 字第71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5
03 月20日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
04 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因故意而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
05 上之罪，屬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之累犯（參考司法院
06 「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判決主文不再記載累犯加重事
07 由）。

08 2.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
09 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
10 者，為累犯，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有關累犯加重本刑
11 部分，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惟其不分
12 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
13 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
14 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
15 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對人民受
16 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
17 原則，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於此範圍內，有關機關
18 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於
19 修正前，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該個
20 案應依本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司法院釋字
21 第775號解釋文參照）。是依上開解釋意旨，本院就被告
22 上開構成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事由，就最低本刑部分
23 是否應加重其刑一事，自應予以裁量。

24 3.被告本案所犯之詐欺取財未遂罪與前案所犯之詐欺取財
25 罪，罪質相同，被告屢次觸犯刑章，於前案遭法院論罪科
26 刑後，竟仍無視於國家法令，足認其法敵對意識並未因前
27 開科刑執行完畢而減弱，且刑罰之反應力薄弱，故本案應
28 依刑法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
29 罪責之罪刑不相當情事，是其本案所犯之詐欺取財未遂
30 罪，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本案
31 所犯竊盜罪，罪質與前案所犯之罪不同，爰不予加重其最

01 低本刑。

02 (四)被告已著手於詐欺取財犯罪之實行，惟未詐得犯罪所得，為
03 未遂犯，所犯較正犯輕微，爰就被告所犯詐欺取財未遂罪，
04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先加後減之。

05 三、被告本案竊得之砂紙1包、油漆1罐，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
06 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07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08 額。

09 四、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
10 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339條第3項、第1項、第
11 25條第2項、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51條第5
12 款、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
13 項，判決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5 起上訴（須附繕本）。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立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8 簡易庭 法 官 李蕙伶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鄭詩仙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7 項之規定處斷。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30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3 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4963號

09 被 告 商 琳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商琳曾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13年4月16
14 日，以113年度聲字第711號刑事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
15 月確定，於113年5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不知悔改，
16 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3年6月
17 24日17時3分至6分許間，在宜蘭縣○○市○○路○段00號林
18 錫明經營之「遠信油漆行」，持店內未結帳之商品基底漆
19 (售價新臺幣【下同】900元)向店家表示退貨，擬騙取商品
20 款項，經店員楊秋楣發現而未遂；另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
21 竊取店內砂紙1包(售價1000元)、油漆1罐(售價200元)，得
22 手後搭乘不知情之同居人徐康華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23 自用小客車離去。

24 二、案經林錫明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宜蘭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證據：(1)、被告商琳於警詢之自白；(2)、告訴代理人
27 楊秋楣於警詢及偵訊之指訴；(3)、證人徐康華於警詢之
28 證詞；(4)、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被告之球鞋及上衣

01 照片各1張、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1份、車牌號碼000-0000
02 號自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監視錄影畫面及照片
03 共20張。

04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
05 詐欺取財未遂罪嫌。又被告曾因詐欺案件受徒刑之執行完
06 畢，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詐欺罪，其二者
07 罪質相同，為累犯，請依同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及大法官釋
08 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另犯同法第320條第1項
09 之竊盜罪嫌。所犯上開2罪嫌，犯意各別，行為互異，請分
10 論併罰。其竊盜之犯罪所得，請依同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
11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12 第3項追徵其價額。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7 檢 察 官 張 立 言